

越西县“十万新公民”学普用普工程暨 2024年度以45周岁以下农村留守妇女为 重点的群众普通话技能培训合同

合同编号：N5134342024000021-1

采购人（甲方）：越西县教育体育和科学技术局

供应商（乙方）：越西县职业技术学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越西县“十万新公民”学普用普工程暨2024年度以45周岁以下农村留守妇女为重点的群众普通话技能培训采购项目（项目编号：N5134342024000021）的《磋商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磋商文件》《投标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编号：N5134342024000021。

（二）采购项目名称：越西县“十万新公民”学普用普工程暨2024年度以45周岁以下农村留守妇女为重点的群众普通话技能培训采购项目。

（三）采购人：越西县教育体育和科学技术局。

（四）采购代理机构：四川喜邦科技有限公司。

(五) 评定方式：综合评分法。

第二条 合同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 36 期、1800 名学员的普通话技能培训任务及相关培训资料的收集、整理、装订。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一) 培训对象及名额。全年计划开展普通话技能培训 36 期，培训以 45 周岁以下农村留守妇女为重点的群众 1800 名，结合实际可适当向 45-50 岁农村留守妇女及有培训需求的 45 岁以下农村男性青壮年延伸。

(二) 培训内容及课时安排。普通话概况及语音基础练习，普通话发音方法指导与练习，普通话礼貌用语、自我介绍、农村生产生活用语（如我的身体、问路用语、购物用语、看病用语、饮食用语等），四川人说普通话的注意事项，《普通话百词百句》训练，网络电商口语训练，听歌曲、学唱歌曲学习普通话等普通话基础知识；家风家教、移风易俗及“如何做好好母亲”等知识。每期培训参训人员原则上不少于 50 人，培训时间不少于 5 天或 25 个课时。

(三) 宣传发动。乙方须配合甲方做好培训对象摸排及宣传动员工作，让农村群众切实了解学习普通话、使用普通话的重要意义，充分激发农村群众学习使用普通话的主动性和积极性，保障普通话培训工作的顺利开展。

(四) 过程管控。乙方须全程跟踪掌握培训效果，加强培训学员管理，培训结束后由培训老师通过抽查形式，



培训学员进行测试，确保培训取得实效。同时，加强培训期间的安全管理，确保不发生各类安全事故，培训期间（学员进入培训场地起至培训结束离开培训场地前）参训学员的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

（五）资料收集。培训结束后，乙方必须对培训全过程的相关资料进行整理归档备查，具体包括培训方案（普通话培训方案、教学计划、课程表、培训教材、教师备课资料）、培训期间日常（安全）管理方案、培训教师资质证复印件、培训学员花名册和身份证复印件、学员交通生活务工补贴银行代发表及学员社保卡复印件、培训学时考勤表、培训期间的图片视频资料（学员手持身份证、社保卡半身照，培训过程图片视频，培训结果测试图片视频）、学员满意度调查表。

（六）培训场地。越西县内各乡（镇）、就近联系村“两委”或学校提供，乙方须准备相关普通话宣传标语、会场横幅等。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项目中标金额为 99.8 万元。其中，学员交通生活误工补贴按照每人每天 50 元（1800 人共 5 天）的标准，在培训结束并验收合格后，由乙方全额代发至学员社保卡，小计 45 万元；资料费、场地费、教师授课费等，小计 54.8 万元。

（二）项目验收办法。采购人严格按照财政部《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的要求等相关规范、标准对项目进



(三) 服务费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

第五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等知识产权。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可临时抽调工作人员组建内部监督管理工作组，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和资质及培训过程、培训效果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二)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培训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三)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四)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未移交甲方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二)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按本合同约定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三)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四) 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五)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二)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一)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二)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提供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书面证明。

(三)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5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一)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15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二) 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三)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一)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二)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具备法律效力。

(三) 本合同一式肆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贰份、乙方壹份、代理机构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越西县教育体育和科学技术局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越西县新大街南段262号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0834-8522045

签约日期：2024年5月6日



乙方：越西县职业技术学校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越西县越城镇新村2组68号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越西县支行

账号：22652101040023456

电话：0834-3525651

签约日期：2024年5月6日

